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10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蒋叶林、孙鹏飞、彭剑锋、陈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周炎，以及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9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彭剑锋回避表决。

同意新增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0 万元。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汇率市场和公司业务特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额度可循环使用），交易对手为银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